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方案實習實施辦法

9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 (91.11.18) 9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 (93.07.05) 93 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 (93.12.16) 9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 (94.06.30) 96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(96.10.16) 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(97.10.14) 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(99.10.12)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0.12.06)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1.06.19)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2.04.09) 101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2.04.09)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2.12.03)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3.06.03)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3.12.02)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5.03.01)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6.01.10)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暨系共識會議修正(106.09.13)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6.09.21)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7.10.16)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7.11.13)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8.06.18)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8.12.17)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(110.06.01) 11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(112.04.25)

第一條 實習目的

方案實習(或境外實習)其目的如下所述:

- 一、培養學生設計、執行及評估社會服務方案之能力。
- 二、訓練學生開發與運用社會資源之能力。
- 三、涵養學生溝通、協調、組織及領導等組織運作之能力,以作為發展社會工作專業生涯 之基礎。
- 四、培養學生國際社會工作視野,涵養國際合作與溝通之能力。

第二條 實習內容

- 一、本實習課程合計2學分,四年級上學期給分。
- 二、符合方案實習課程資格之學生應於修課前一學期組成方案小組。
- 三、實習總時數合計至少應達 160 小時,實習時數包含方案撰寫、會議、工作籌備、實際 服務等。
- 四、實習範疇應以方案規劃與執行之程序,得運用行政、個案、團體、社區、資源整理、個案管理、應用研究等多元實習方法;若實習單位另有合理要求者,學生應從其要求,不得異議。
- 五、境外實習實習時數合計至少應達 160 小時,可替代本系「方案實習」2 學分。
- 六、延修生、復學生、碩士班下修學生、雙主修生、境外生或因特殊因素無法參與方案小 組者,經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得採行機構實習,實習期間上學期時數應達 160 小時。且 須於期末考結束前完成時數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和社會工作實習(一)及格者。
- 二、「社會個案工作」、「社會團體工作」和「社區工作」及格者。
- 三、曾修習「方案設計與評估」課程達 45 分以上者。
- 四、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。

第四條 實習作業流程

- 一、進行方案實習者,由修課同學自行分組,每組以8至12人為原則,並在申請期限內 繳交分組名單。
- 二、申請時間為每年12月,隔年4-6月可預先執行,時數以不逾40小時為原則。經實習委員會同意者,可於9月網路加退選截止日前追加申請。
- 四、由實習委員會協調適當教師擔任任課教師,再由任課教師洽妥實習單位,並指導學生完成實習。
- 六、屬分組方案實習之學生,須參與本系辦理之方案實習成果發表會。

第五條 學期成績評量

- 一、學生實習成績評量面向涵蓋:學習態度、專業智能、實習報告、出勤考核及人際關係 等層面,各層面所占百分比由實習任課教師會商決定之。
- 二、學生成績評量方式:
 - (一)進行方案實習學生之成績由實習單位督導及實習任課教師共同評量,其分數配 比各占50%。
 - (二)進行機構實習者,其成績由實習單位督導及實習任課教師共同評量,分數配比 各占50%。
 - (三) 成績如有爭議得提交實習委員會討論。
- 三、四年級(實習發表學生)與三年級全體學生必須依公告規定參與實習成果發表會,發表會固定於上學期期末舉行,若無法參與者,請事先提出相關證明,並依實習委員會規定日期內補看當天發表的影片,且撰寫心得提交系辦。進行個人機構實習者於上學期期末錄製發表影片繳交至系辦。
- 四、實習委員會在學生未完成以下事項時,得酌予扣分:大三、大四選修實習課程者,應依公告規定出席方案實習發表會,未出席且未完成補救程序者,每缺課一小時扣實習總成績一分;實習發表會由他人代為出席或簽名等欺騙行為,委託人及受託人均須扣實習總成績 10 分;未參與實習說明會,每次扣實習總成績五分;未按時傳回家長同意書與實習報到回條者,各扣實習總成績五分;於規定期間內未繳交成果發表會"簡報檔"或成果報告書者,扣實習總成績 5 分。

第六條 職責

- 一、本系及任課教師職責:
- (一)協助學生瞭解個人的興趣,並輔導選擇適合的實習單位。
- (二)協調並安排有利於學生專業學習的實習環境。
- (三)協助學生規劃與執行實習方案。
- (四)協助學生認知個人、實習單位督導及任課教師之角色與職責。

- (五)協助實習單位瞭解本系實習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。
- (六)任課教師應定期督導學生,至實習單位訪視學生實習概況,並評估單位是否適合學生繼續實習。
- (七)任課教師應積極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實習單位各項活動。
- (八)本系應積極與實習單位建立夥伴關係,並邀請參與本系所辦理各項研討會。

二、學生的職責

- (一)依實習辦法及相關實施辦法完成實習課程。
- (二) 瞭解個人興趣,並選擇適合之實習單位。
- (三)學生應確定個人符合實習單位各項實習資格條件後,方能至該單位實習。
- (四)實習期間,學生應依實習單位各項規定完成實習課程。
- (五)實習期間,學生應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及食宿等個人性事項。
- (六)若實習單位要求繳交實習費用,學生應自行負責繳納。
- (七)應讓實習單位督導及任課教師瞭解學生的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。
- (八)應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及實習單位各項行政規定。
- (九)學生應於實習前,就實習期間,投保一百萬以上之意外險,始得參加實習課程。
- (十)實習課程期間,於學校團督(含實習說明會)或機構實習時,無故且無正當理由缺曠 逾三次者,即取消實習資格;另因故事先請假者,仍需補足實習機構所要求之時數。

三、實習單位職責

- (一)協助學生擬定實習計畫,以達專業學習目的。
- (二) 選派符合資格之督導,指導學生執行實習計畫。
- (三)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給學生。
- (四)於實習期間,若學生有任何問題發生,實習單位請立即知會本系,並共同謀求解決 策略。
- (五)實習單位若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政策變遷事項,請主動知會本系,並共同謀求解決策略。

第七條 罰則

學生未經實習委員會同意,於開始實習後擅自終止實習者,記小過乙次,該科成績給予不及格分數。

第八條 附則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